

貳拾貳、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主管

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主管計有海岸巡防署（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巡防總局（海巡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共 3 個機關，掌理國家海域、海岸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海洋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落實海域執法，維護海洋權益與捍衛漁權、強化海難搜救及災害防救機制、加強查緝走私偷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加強漁業巡護及取締越界捕魚、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厚植海洋保育觀念，保護海洋環境資源、推動巡防艦國造，籌補智慧科技配備，提升立體化值勤能量、結合岸海巡防勤務，強化整體查緝能力、強化港口通關檢查，提升安檢勤務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海洋巡防總局（海巡署及所屬）辦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尚未完成驗收，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8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實現數 3,484 萬元，係增列原列於存入保證金之沒入廠商違約保固保證金；審定實現數 1 億 4,83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91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3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466 萬餘元（123.46%），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沒收保固保證金及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8,578	148,331	4,915	153,247	84,669	123.46
海岸巡防署 (海巡署及所屬)	1,306	2,979	—	2,979	1,673	128.10
海洋巡防總局 (海巡署及所屬)	56,025	120,494	—	120,494	64,469	115.07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海巡署及所屬)	11,247	24,858	4,915	29,773	18,526	164.7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1 萬餘元（66.46%）；應收保留數 177 萬餘元（33.54%），主要係海岸巡防總局（海巡署及所屬）應收志願役士兵不

適服現役賠償款尚待收回。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4 億 8,056 萬餘元，因海岸巡防總局（海巡署及所屬）志願役人員實際招募人數較預計增加，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等新成立機關新增進用員額、業務運作、辦公廳舍租賃與裝修、設備購置等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164 萬餘元，合計 169 億 8,2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42 億 6,302 萬餘元（83.99%），應付保留數 25 億 7,423 萬餘元（15.1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8 億 3,7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494 萬餘元（0.85%），主要係海洋巡防總局（海巡署及所屬）辦理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汰建計畫與廠商終止契約，經行政院核准另案辦理，經費免予保留。

表 2 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6,982,206	14,263,026	2,574,231	16,837,257	- 144,948	0.85
海岸巡防署 (海巡署及所屬)	921,664	905,395	1,985	907,381	- 14,282	1.55
海洋巡防總局 (海巡署及所屬)	8,289,070	5,639,728	2,530,961	8,170,689	- 118,380	1.4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海巡署及所屬)	7,771,472	7,717,902	41,284	7,759,187	- 12,284	0.1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9,0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 億 9,531 萬餘元（71.78%）；減免數 2,978 萬餘元（4.32%），主要係海岸巡防署（海巡署及所屬）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6,495 萬餘元（23.90%），主要係海洋巡防總局（海巡署及所屬）辦理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之廳舍工程多次流標後始決標，致工程延遲，相關經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3 海岸巡防署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690,051	29,784	495,311	164,955	23.90
海岸巡防署	166,111	23,643	142,468	-	-
海洋巡防總局	451,333	6,137	280,240	164,955	36.55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72,606	3	72,603	-	-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1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 億 5,89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6,434 萬餘元，執行率 79.38%，係因招標多次流標，廠商機具、人力不足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改制成立後，持續推動海洋政策之規劃、審議及協調，惟海洋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與評估、海洋保育經費及人力之籌補等，亦待持續研謀妥為因應。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海洋保育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改制成立，掌理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海洋產業發展、海洋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海洋污染防治、海域與海岸安全、海洋文化與教育、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等事項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本部抽查前海岸巡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我國尚乏海洋保育專法或海洋保育上位政策綱領作為海洋保育業務執行準據、海洋保育署之預算及人力均有不足等情事，函請海洋委員會研擬相關對策，據復已擬訂海洋基本法草案，俟立法通過後，再研議訂定相關海洋保育專法，另將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溝通協調機制，並將持續甄補相關人力等。經追蹤覆核相關法案研訂進度、海洋保護區之劃設與成效、海洋保育署預算編列與人力籌補情形等，核有下列事項：

（1）海洋基本法草案及海域管理法草案之推動立法，攸關我國海洋政策及方針之訂定，暨海域利用整體規劃及管理，亟待加速辦理：我國對於轄管海域之利用與管理，長期分散於各相關部會，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令或計畫逕為管理與使用，缺乏長遠完善海洋保育與永續利用之規劃與管理，政府爰成立海洋委員會，期建立完善海洋法規體系，整合海洋事務以利我國海洋永續發展與維護國家權益。依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三、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有關海洋基本法、海域管理法之推動立法，係海洋委員會當前最重要施政工作之一。按海洋基本法立法目的，在於確立主管機關責任與定期訂定海洋政策及方針、整合其他部會海洋事務與法規、劃分海洋資源及功能分區維護海域生態及管理海域資源、建立海洋保護區制度、整合相關單位有效防治海洋污染與建立監測機制、蒐集海域環境與使用等資料、成立基金確保政策推動永續所需財源等。至於海域管理法立法目的，係因現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雖已就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所從事各類活動予以原則性規範，惟尚乏海洋多目標使用之內涵，且已公布實施之海岸管理法，僅規範水深 30 公尺或離岸 3 哩之近岸海域，無法含括我國管轄之完整海域，爰亟需訂定海域管理專法，以提供我國完整之海域管理制度。又查據媒體報導，我國

離岸風電開發單位 8 成以上為國外開發商，各該開發商所提供之環評案文件，包括由多音束測深系統所量得之水中噪音量測、海溫海流等水文資料，屬於具有國防安全敏感性之科技資料，且涵蓋海峽中數百平方公里之完整區域，另於相關文件圖文，可清晰顯示海峽及西部沿岸精密地形、海底沙丘型貌大小、海床底質材料種類、水中噪音傳播狀態及衰減特性，上開資料可用來設計聲納模式，作為進行水中偵蒐和潛艇作戰之基本參數，惟對於國外開發商於我國海域從事敏感資料蒐集與使用行為，現行尚乏相關法律予以規範。據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說明，有關我國海域調查資料之管理，將於進行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委託專業服務中，列為海域管理法規範之研究範疇。經查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海洋委員會對於上述 2 法之推動立法情形，海洋基本法雖經該會研擬初步草案，惟仍須整合其他涉及相關海洋事務部會之意見進行修正，再陳報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另海域管理法尚僅於委託廠商專業服務階段，俟進行蒐集國外先進國家立法案例，訪談相關權責機關與學者專家之意見，並舉辦公聽會或座談會後，再研提海域管理法草案。鑑於上述 2 法為我國海域保育與永續利用之重要法令，且經濟部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發布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預定 114 年累計離岸風電裝置容量可達 5.5GW (GigaWatt 之簡稱，1GW=10 億瓦=1,000 百萬瓦)，開發業者並自 108 年起陸續進行海底文化資產調查、海岸變遷調查、施工設計之地形、地貌和地質調查等，均涉及我國海域之保育與海洋敏感資料之保護等議題，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所屬機關加速海洋基本法及海域管理法之立法進度，並協助與立法機關溝通，列為優先審議之法案，以利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目標之達成。據復：海洋基本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後，已完成一讀程序，後續將協請立法院於第 9 屆第 8 會期優先排審，並已擬具相關說帖，將適時與立法院溝通說明，以爭取支持，儘速完成三讀，完備國家海洋總體政策上位法規；另已委外辦理海域管理法制之立法研究，海洋委員會與研究團隊刻正加速相關研究工作，參酌 104 年立法委員所提協商版本，並依實務需求，納入海域秩序維護專章，研擬相關條文，以加速海域管理法草案之推動立法。

(2) 我國海洋保護區之認定標準及計算基礎未臻一致，且缺乏長期及完整之海域監測與調查資料，難以評估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允宜完備相關法制規範，強化海洋保護區整合檢討作業及評估機制之法制基礎：各國為積極展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等相關工作，1992 年 6 月於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議並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其中各締約國為就地保育生態系統及自然棲地，並維持及恢復自然環境中物種之生存力，於該公約第 8 條 (a) 至 (c) 明定應制定相關準則據以選定、建立保育生物多樣性之保護區，對於保護區內外攸關生物多樣性之生物資源，予以規範及管理。又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召開 2015 年永續發展高峰會，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制定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下稱 SDGs)，其中目標 14.5 亦呼籲各國於 2020 年前，依據其國內法及國際法之相關規定，保護至少 10% 之海岸及海洋區。依據國際自然保護聯盟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下稱 IUCN) 之定義，海洋保護區係指在潮間帶或亞潮帶地區，連同其水體、動植物、歷史與文化特徵，須藉由法律或其他有效手段，保存部分或全部相關環境。經查我國海洋保護區分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發展觀光條例(含風景特定管理區管理規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等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劃設，中央權責機關分別為海洋保育署、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據海洋保育署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各機關依上述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劃設之海洋保護區，計有 41 個，加計漁業署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規範之「相關漁具漁法及特定漁業禁漁區」，我國海洋保護區面積為 3 萬 951.891 平方公里，占我國 12 哩海域面積(6 萬 5,076.96 平方公里)之 47.56%。復依 IUCN 所屬世界保護區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Protected Areas, 下稱 WCPA) 2018 年發布之「Applying IUCN' s Global Conservation Standards to Marine Protected Areas」文件指出，海洋保護區之主要功能包括：A. 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B. 減緩漁業資源枯竭速度，甚或有助於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系復甦；C. 增加調適及減緩氣候變遷能力；D. 降低災害發生風險；E. 促進旅遊及觀光產業；F. 促進海洋研究及教育等。按上述 3 萬 951.891 平方公里之海洋保護區，其中近 9 成屬「相關漁具漁法及特定漁業禁漁區」(2 萬 6,453.86 平方公里，占有所有海洋保護區之 85.47%)，包括：魷魚禁漁區、刺網漁業禁漁區、燈火漁業禁漁區、籠具禁漁區、人工魚礁禁漁區、禁採珊瑚區、沿岸三哩內禁拖網等，惟該等禁漁區除與上述 41 個海洋保護區範圍多有重疊外，其限漁措施亦多僅針對單一漁具、漁法或特定漁種，並未全面禁漁，能否有效發揮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減緩漁業資源枯竭速度、復甦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系等功能，尚有疑慮。另依海洋保育署參考林務局「TaiBON 臺灣生物多樣性觀測網」所列公式計算，上述 41 個海洋保護區經扣除相互重疊區域，且排除「相關漁具漁法及特定漁業禁漁區」後，面積為 4,540.89 平方公里，僅占我國 12 哩領海面積之 6.98%，未達 SDGs14.5 所要求之 10%，與前揭統計結果 47.56% 差異甚巨，我國海洋保護區之認定標準及計算基礎，亟待研議評估建立。按上述 41 個海洋保護區自 71 年起陸續公告劃設，截至 107 年底止，公告年數介於 2 至 36 年不等，其中計有 26 個海洋保護區公告年數已逾 10 年(表 4)，惟經海洋保育署初步盤點結果，除營建署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含墾丁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已定期委託辦理海域生物資源、物種分布、物種名錄資料等調查及海域監測，及建置「臺灣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整合該等調查監測資料，並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每 5 年通盤檢討國家公園計畫之執行情形外，其餘中央權責機關所公告之海洋保護區均乏長期、完整之生物資源調查及海域監測資料，致無法據以評估原先劃設目標之達成情形。依 IUCN-WCPA 於 2006 年發布之「Evaluating effectiveness: a framework for assessing management effectiveness of protected areas」文件所載，成果評估為評估保護區管理成效之六大項目之一，成果評估之重要性在於透過有效之監測及估計，確實衡量保護區管理成效，監測指標大抵包括：對於保護區造成威脅來源之減輕程度、瀕臨絕種物種之數量變動情形、原生物種殘存數量、文化遺址完整性……等。漁業署雖已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臺灣的海洋保護區」專區，公

開各海洋保護區保護等級告示牌設置成果及各年度執法成果等資訊，惟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並非單以非法捕撈之取締件數衡量，而須藉由監測海洋保護區內之漁業資源或海洋生物多樣性，是否恢復至一定程度水準，作為評估指標，在缺乏長期監測資料情況下，尚難全面檢視我國劃設海洋保護區之具體成效。另海洋保育署為整合我國海洋保護區之相關調查數據及文獻資料，於 108 年 3 月 26 日邀集漁業署、林務局、營建署、觀光局等權責機關，召開「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共同研議建立海洋保護區評估機制及評估指標試算基礎之可行性，並規劃委商於 108 年度建置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彙整各機關海洋保護區之地理圖資、研究數據資料、評估指標及評估方式等。惟現行 41 個海洋保護區之保護標的及保護等級強度不一，倘未來經評估有重新整併之需要，或須重新劃設限制條件更為嚴謹之海洋保護區等，尚需有相關作用法規作為法制基礎，且海洋保護區評估機制及方式亦亟待法制化，以供各權責機關遵循。

表 4 截至 107 年底公告年數逾 10 年之海洋保護區一覽表

編號	保護區名稱	公告年度	公告年數
1	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	85	22
2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	89	18
3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	80	27
4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84	23
5	墾丁國家公園	71	36
6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96	11
7	蘇澳漁業資源保育區	86	21
8	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	86	21
9	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	88	19
10	伸港螞蟧蝦繁殖保育區	95	12
11	伸港(二)螞蟧蝦繁殖保育區	95	12
1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	89	18
13	小馬漁業資源保育區	89	18
14	小港漁業資源保育區	89	18
15	宜灣漁業資源保育區	89	18
16	壽豐鄉鹽寮保育區	89	18
17	壽豐鄉水璉保育區	89	18
18	豐濱鄉高山保育區	89	18
19	豐濱鄉小湖保育區	89	18
20	豐濱鄉豐濱保育區	89	18
21	豐濱鄉石梯坪保育區	89	18
22	小門漁業資源保育區	88	19
23	七美漁業資源保育區	88	19
24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81	26
25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77	30
26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73	34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保育署提供資料。

鑑於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之良窳影響我國海洋生態及海洋生物多樣性甚巨，經函請海洋委員會參酌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等相關規範及各國實務作法，妥為研議海洋保護區之相關作用法規，作為海洋保護區整合檢討作業及評估機制之法制基礎，並參考 IUCN 等相關國際組織發布之評估架構，儘速研擬我國海洋保護區之認定標準及評估機制，據以通盤檢討各機關劃設海洋保護區之具體成效，適時修正調整保護標的及保護等級，或視需求重新整併、劃設保護區，俾維我國海洋生態系及生物多樣性。據復：海洋保育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召開之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針對 41 處海洋保護區之成效，以禁漁與否、執法、時間、面積與隔離等 5 項特徵進行評估討論，初步檢視結果，國家公園系統之海洋保護區成效較佳，其次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後續將委由專家學者協助建立更完善之海洋保護區評估機制，並透過上開整合平臺會議，定期邀集相關主管機關研商整合及管理等議題，重新盤點各海洋保護區歷年調查研

究資料，協調各機關加強監測及調查，以逐步建立海洋保護區長期之海域生態監測及調查資料；另有關海洋保護區認定標準及計算基礎，將與相關單位持續研商；至海洋保護區相關法制規範之研議，將蒐集各國相關法規，並綜整國內海洋保護區各主管法規，研擬法制化架構及建議，作為後續進行整合與落實法制之基礎。

(3) 海洋保育署成立後陸續承接其他機關移撥業務，惟獲撥預算額度未及需求額度 5 成，業務單位實際人力亦未及編制員額半數，恐影響海洋保育業務之遂行：海洋保育署成立後，承接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林務局、漁業署等 3 個機關移撥業務（計畫）共計 31 項，包括：環保署移撥「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有關海洋污染部分 1 項、林務局移撥「2018 臺灣鯨豚生態保育與教育推廣計畫」等 27 項、漁業署移撥「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管理」等 3 項，107 年除環保署併同業務移撥歲出預算 8,268 萬餘元外，林務局及漁業署並未移撥相關預算經費。據海洋保育署統計，承接上開之業務，108 年需用經費約 1 億 7,225 萬餘元，惟實際獲撥預算僅 8,197 萬餘元，尚有 9,027 萬餘元預算缺口，恐排擠該署其他計畫預算項目，影響例行業務之推動。經查，海洋保育署編制員額共計 103 人，其中綜合規劃組、海洋生物保育組、海洋環境管理組等 3 個業務單位編制員額為 77 人，惟 108 年度預算員額僅 41 人，截至 108 年 4 月 12 日止，現有員額雖已達 35 人，與預算員額 41 人僅相差 6 人，仍未及編制員額 77 人之半數。按該署陸續承接環保署、林務局、漁業署移撥業務（計畫）後，未來尚須逐步落實執行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海洋保護區域整合、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海洋污染防治、海岸與海域管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等法定職掌，惟囿於預算及人力缺口，相關業務之推動恐有所窒礙，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挹注預算及人力，俾利嗣後海洋保育相關業務之遂行。據復：海洋保育署 108 及 109 年度持續請增預算員額，並已就增額人事費及基本維持運作費核算不足數，循序提報額度外需求；有關環保署、林務局及漁業署預算未移撥部分，除已於 109 年度概算編列基本額度，另不足數 1 億 657 萬餘元，業依程序提報額度外需求。

2. 海洋保育署為加強海洋生態環境保護，已於「海洋保育網」設立海洋廢棄物主題，惟對於我國海洋廢棄物分布情形尚乏完善調查與統計，允宜積極辦理俾據以採行有效之因應作為。

海洋保育署掌理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協調及執行等事項，其中承接環保署（水質保護處）移撥之業務，主要辦理海洋廢棄物之清理、調查與統計分析等。依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之定義，海洋廢棄物係指遭人為丟棄、處置或棄置於海洋或海岸環境的任何持久性、人造或加工的固體物質。海洋廢棄物除造成環境污染、危害動物健康、損害漁業活動及破壞觀光資源外，並可能隨著食物鏈進入人體，近年已成為全球關注之重大海洋保育議題。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會議（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其中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及具體目標 14.1 已揭示「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彰顯減少海洋廢棄物，攸關我國永續發展之重要施政課題。依據環保署與環保公民團體及學術

界代表等，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共同發布「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為有效減少海洋廢棄物產生與降低其對海洋環境生態衝擊，應採取包括：源頭減量、預防與移除、研究調查、擴大合作參與等 4 項行動方案。其中有效達成源頭減量、預防與移除，端賴完善調查與研究分析，掌握海洋廢棄物之種類、來源、分布、數量等資訊，及運用有限之人力、資源、經費，以有效率方法防止海洋廢棄物之產生及清除。

經查海洋保育署成立前，海洋廢棄物相關事務係屬環保署業務範疇，惟環保署迄 107 年 4 月 28 日該項業務移撥海洋保育署前，尚未針對我國海洋廢棄物整體分布情形、來源、種類、數量等進行調查；海洋保育署成立後，則囿於設立時間仍短，人力與經費有限，亦尚未進行調查研究，致政府部門迄今仍乏我國海洋廢棄物完整分析數據。有關海洋廢棄物之清理，歷年係由各級政府、民間團體發起淨灘活動，或參與國際海岸清潔活動(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 下稱 ICC)，ICC 網頁並公布各國清理之前 10 大海洋廢棄物種類與數量，另環保署自 106 年起亦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設有海洋垃圾管理功能專區，供各地方政府填報海洋廢棄物清理數據。據海洋保育署洽環保署瞭解結果，環保署雖自 106 年起統計海洋廢棄物資料，惟未曾公布分析結果；海洋保育署於「海洋保育網」之海洋廢棄物主題，則整合環保署海岸淨灘認養系統、各市縣政府執行淨海作業成果及荒野保護協會自 93 年起之歷年淨灘紀錄，並以地理圖資及視覺化統計圖表呈現相關數據，惟上開數據並未包括歷年清除數據（如：其他民間組織淨灘紀錄及上開 ICC 公布數據），尚非完整之歷年海洋廢棄物清除成果，且尚未就清除數據作進一步研究分析，並據以研擬未來海洋廢棄物防治與清理之具體作為。經本部洽請綠色和平組織提供該組織與荒野保護協會合作於 119 至 121 個測站完成 3 次之「海洋廢棄物快篩」調查，經分析推估結果，臺灣全島海岸廢棄物體積超

逾 1,000 萬公升，且約 5 成集中於 10 % 的海岸線上(表 5)，另部分測站垃圾量於歷次調查均位居前 10 大，顯示廢棄物分布具有集中性；又洽請民間團體黑潮海洋文化基金會提供於 107 年間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團隊合作辦理之「黑潮 20·島航計畫」有關調查海面漂流垃圾之結果，發現基隆與北海岸、嘉義、高雄、小琉球沿近海等 4 處海漂垃圾熱點，所推算之海漂垃圾密度最高處為新

北市深澳岬角（每平方公里 1,957.95 個）。上開民間團體之調查資料攸關我國海漂廢棄物之分布與數量統計，均為政府部門欠缺之統計數據，可供有關機關作為研擬海漂廢棄物防治與清除政策之參考。據海洋保育署說明業取得調查報告或網站公開資料，惟未就各該民間團體調查所得之數據進行更深入之分析研究，並參酌調查結果研擬進一步之因應對策。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適時研訂完善之調查研究計畫，蒐集我國海洋廢棄物分布情形，及歷年海洋廢棄物清除情

表 5 海洋廢棄物快篩初步分析情形一覽表

單位：站、袋、公升

項目	第 1 次調查 107 年 7 月	第 2 次調查 107 年 10 月	第 3 次調查 108 年 1 月
測站數	119	121	121
發現廢棄物 總袋數(註 1)	1,583	1,369	1,639
推估臺灣全島 廢棄物總體積	12,664,000	10,952,000	13,112,000
廢棄物 累積程度	56%廢棄物集 中於 10%海岸 線上	49%廢棄物集 中於 10%海岸 線上	50%廢棄物集 中於 10%海岸 線上

註：1. 容量計算：1 袋為 80 公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綠色和平組織提供資料。

形等完整數據，並參酌運用民間團體調查數據，制定具體可行之海洋廢棄物因應策略。據復：(1) 海洋保育署自承接海洋污染防治業務起，已彙整 19 個臨海市縣政府淨海（灘）作業成果及製作 107 年海廢地圖，並於 108 年間函請各機關每月填報海洋廢棄物相關統計報表；(2) 因 108 年度預算有限，無法進行全面性調查，爰透過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民間團體採公私協力合作進行試驗性調查，包括透過目視調查、衛星遙測及遙控無人機等方式，進行海漂垃圾監控，並與海巡署合作，於 108 年 5 至 7 月試驗性出海調查海面漂流垃圾，逐步建立海洋廢棄物調查基本資料；(3) 委託調查海洋生物體內塑膠微粒，並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與民間團體攜手於臺灣西南海域合作進行塑膠微粒採樣及觀測海漂垃圾數量；(4) 相關調查成果資料，將透過海洋保育網整合我國海洋廢棄物之相關調查資料，掌握臨海海域海洋廢棄物分布情形；(5) 為利後續執行海洋廢棄物資訊調查作業，海洋保育署已提案向行政院爭取補助經費，並向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報額度外預算需求，規劃進行海洋廢棄物調查，屆時將根據所獲預算額度及 108 年試驗調查結果，妥善研訂海洋廢棄物調查研究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滾動式檢討，進而研擬制定具體可行之海洋廢棄物因應策略。

3. 海洋保育署建置海洋保育網，有助彙整海洋生物資料及推廣海洋保育成果，惟民眾使用情形偏低、網站資訊完整性不足等，尚待研謀因應。

海洋保育署為蒐集海洋生物資料與結合民眾參與機制，以健全我國海洋生態保育、海洋資源及海域環境等資訊，於 107 年 10 月動支第二預備金 188 萬元委託廠商辦理「107 年度海洋保育地理資訊系統建構及整合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利用地理資訊系統呈現海洋廢棄物分布及種類、生態與環境監測、海龜鯨豚擱淺紀錄；建置民眾目擊回報指標性海洋生物機制；休閒垂釣活動調查、成果回報及資料彙整平臺；建置海洋保育網站展示海洋生態調查、保育區域及成果推廣等，相關資訊系統於 107 年 12 月建置完成。該署復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 200 萬元辦理「海洋保育網擴充暨海洋保護區平臺網站建置計畫」，擴充彙整國內各海洋保護區相關部會權管資訊，介接整合至海洋保育網平臺。經查海洋保育網之建置、推廣、資料完整性及使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洋保育網網站瀏覽人次偏低，且尚無海洋生物目擊回報及垂釣回報資料，允宜針對民眾及相關團體加強宣導與推廣，提升公民科學能量：**「107 年度海洋保育地理資訊系統建構及整合計畫」主要項目之一為海洋保育網站之建置，該網站包括：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海洋生物多樣性、垂釣活動、地理資訊圖臺等 5 大主題，經查其建置後使用情形，核有：A. 海洋保育署業於網站之臉書粉絲專頁公開貼文進行宣傳海洋保育網之功能，惟截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止，網頁瀏覽人次僅有 27 人次，瀏覽人次偏低，海洋保育網之曝光率、推廣及宣傳成效有待加強；B. 海洋保育署於海洋保育網之海洋生物多樣性主題中，針對海龜、鯨豚、鯊魚、魷魚、珊瑚礁指標物種等 5 大類物種，彙整臺灣生物多樣性入口網、臺灣生命大百科、臺灣物種名錄及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之物種解說與全球主要分布圖資，提供民眾透過海洋保育網回報保育物種目擊紀錄，並於海洋生物地理資訊圖臺主題中，依據目擊點位次數及地理分布判斷指標性物種最常出沒之海域，以利快速掌握海洋保育物種在不同時期之空間分布概況。該署

並透過新聞稿、臉書粉絲專頁及辦理「海龜公民科學家培訓工作坊」，推廣及鼓勵民眾回報目擊紀錄，惟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有民眾回報目擊紀錄；C. 海洋保育署於垂釣活動主題，公布 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30 日止，針對民眾對釣魚活動看法問卷調查及執行近海釣客人數調查等相關分析結果，並設置垂釣成果回報專區，透過民眾通報釣獲魚種、數量、地點及垂釣類型等資料，進一步統計分析及觀察特定魚種的地理空間分布資訊及釣獲量趨勢，惟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亦未有相關回報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洋保育署就民眾使用該網站偏低之原因，加強推廣海洋保育網，增加瀏覽使用人次，並針對釣客、休閒垂釣相關協會、潛水業者及潛客等個人及相關團體宣導回報作業，以利蒐集海洋相關資料。據復：海洋保育署將規劃獎勵機制，以提高民眾參與回報之意願，並持續於公開場合或資訊露出等方式及針對相關海洋休閒及保育團體等加強宣導，以蒐集更多海洋保育相關資料及提升網站瀏覽率。

(2) 海洋保育網尚在推廣初期，為完善網頁內容及地理資訊圖臺，允宜善用及整合現有民間資源及資料庫：海洋保育網主要功能之一係建立民眾目擊回報指標性海洋生物機制，經查國內已有部分民間組織建立類似以海洋生物為主題之民眾目擊回報機制，頗具創意，舉如：A. 非營利組織 Congratulafins 設計鯊魚紅魚目擊回報網頁，請民眾填寫目擊之物種、數量、日期時間、地點、深度、目擊時從事活動、周遭環境描述等，並上傳照片或影片，有助於建立臺灣軟骨魚資料庫；B. 「海龜點點名」臉書社團，請目擊者記錄海龜目擊之時間、地點、潛點、深度、目擊方式、備註等資料並上傳，該社團每月公開目擊回報紀錄；C.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及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中心珊瑚礁生態暨遺傳實驗室，每年定期公開臺灣珊瑚礁體檢報告，其中亦針對指標魚類及無脊椎動物做成目擊紀錄與族群密度報告。鑑於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網因尚在推廣初期，累計瀏覽人數較少，致網站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上線後 4 個多月尚無相關回報資訊，未能達成建立海洋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及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臺呈現目擊分布之目的，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洋保育署研議洽已建立海洋生物目擊回報機制之民間組織溝通協調目擊資料庫資料流通及整合之可行性，並彙整資訊至海洋保育網，使海洋保育網站資訊愈加完整。據復：海洋保育署 108 年將與非營利組織 Congratulafins 洽談整合其所設計之鯊魚紅魚目擊回報資料庫之可行性；另已向臺灣環境資訊協會購得臺灣珊瑚礁體檢報告之資料並匯入海洋保育網，未來視調查情形將持續更新報告資料；業與「海龜點點名」臉書社團溝通討論，惟事涉民眾資料同意及授權問題，暫未能提供資料介接。

(3) 海洋保育網已介接環保署之海域水質監測資料，海洋保育署允宜適時辦理後續海域水質監測作業：海洋保育署為使民眾瞭解國內水體環境，查詢海域及水質之變化趨勢，於海洋保育網中建置海域水質監測主題，整合環保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 105 個測站自 96 年起各測項數值資訊，及地方政府環保局 96 至 105 年於臺灣沿海設置 139 個水質監測站之監測資料，並以互動式之地理資訊圖臺方式呈現海域水質各測值之變化，整理水質達成率、水質超標次數及水質超標項目等資訊。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水質監測站，定期監測及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當之措施。前項水質監測站採樣頻率，應視污染物項目特性每月或每季一次為原則，必要時，應增加頻率。……」另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全國性海域水體，依其海域環境分類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其轄區內之海域水體，依其海域環境分類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各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公布前一年之海域環境監測資料。」又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海域環境監測頻率以每季一次為原則。……」查海洋保育署成立後承接環保署業務，係海域水質監測主管機關，惟後續辦理海域水質監測計畫招標作業，遲至108年2月1日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辦理公開招標，且於108年3月8日及4月1日分別因未達法定開標廠商家數及無廠商投標無法決標，致108年第1季尚無海域水質監測數據，與上開等規定海域環境、水質監測頻率以每季一次為原則未合，並使海洋保育網中水質監測主題數據因而欠缺完整性，造成縱向資料蒐集產生遺漏值，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洋保育署儘速趕辦海域水質監測作業，並更新海洋保育網之海域水質監測主題，以確保資訊完整，利於民眾查詢。據復：海域水質監測計畫業於108年5月21日決標，承商刻正辦理第1期全國海域水質監測作業，相關監測結果將待資料確認後儘速公開，並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於每年4月15日前公布前一年之海域環境監測資料，以利民眾查詢；另海洋保育署經檢討海域水質監測計畫採購作業辦理情形，將提前於前一年度9至10月間擬定招標文件並辦理採購作業，俾利每一年度海域水質監測符合每季監測一次之頻率。

4. 海巡署艦隊分署為提升海上救難能力，積極就3000噸及4000噸級巡防艦之直升機落艦、設置直升機艦載與落艦設施等事宜，協商空勤總隊及海軍司令部，允宜審慎評估與確認可行性及協同執勤方式，以發揮應有效益。

海洋巡防總局（海巡署及所屬）為強化遠距巡防能量、維護我國海域治安，於99及107年分別規劃辦理「強化海巡編裝方案」（下稱強化編裝方案，方案期程自99至108年，總經費為201億8,953萬餘元），及「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下稱籌建計畫，計畫期程自107至116年，預計編列經費426億512萬餘元），建造大型巡防救難艦，其中強化編裝方案建造3000噸級2艘、籌建計畫建造4000噸級4艘。另為配合空中偵巡，建立三度空間之立體巡防能量，規劃於上開3000噸級巡防救難艦建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供Seahawk-60B或同等級直升機進行起落艦作業，並建置機庫，以期搭配AS-365型直升機進行艦載作業；及規劃於上開4000噸級巡防救難艦建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供S70C或同等級直升機進行起落艦作業，並建置機庫，以期搭配S70C或同等級直升機進行艦載作業。上述直升機落艦及艦載事宜，前經本部查核強化編裝方案之子計畫「3000噸級巡防救難艦2艘籌建5年計畫」辦理情形，核有3000噸級巡防艦原規劃供Seahawk-60B或同等級直升機落艦，惟迄未完成Seahawk-60B或同等級直升機落艦演練，且建置擬供Dauphin直升機駐艦之機庫與艦載作業輔助設施，因未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勤總隊）積極協調，衍生直升機旋翼片因未能摺疊而無法進入機庫等效能過低情事，業經本部於106年6月6日通知前海巡署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據該署數次函復說明，已積極協調海軍反潛直升機落艦之可行性，另機庫規劃為救難設備庫房，未來將請空勤總隊辦理艦載訓練並採購可執行艦載之直升機等。至4000噸級巡防艦之規劃事宜，前經本部抽查前海巡署及所屬10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業就籌建

計畫規劃於 4 艘 4000 噸級巡防艦設置直升機起降平台等設施供直升機駐艦或落艦需求，惟經前海洋巡防總局協調海軍、空軍及空勤總隊等相關機關結果，或無法配合辦理，或提出之需求尚待研謀解決，均影響該等巡防艦之設計、建造及未來執勤效能之發揮；又該總局前建造 3000 噸級與 1000 噸級巡防艦，有關巡防艦與直升機共同執行勤務之艦機組合作業之規劃與執行，曾因事前評估作業欠妥等，肇生效能過低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後糾正在案，為避免類案再次發生等情，前經本部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巡署允宜協洽作業機關充分協調溝通，審慎評估確認可行性與必要性，以充分發揮建置巡防艦之效能。據復已與海軍密切協調，開會研商及相互觀摩參訪，並安排海軍實施會勘，評估 S70C 搭配巡防艦落艦之可行性，刻正等待海軍回復等。經追蹤覆核與作業機關協調溝通及相關評估情形，核有：(1) 有關與空勤總隊協調部分，前海洋巡防總局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洋局巡字第 1070009230 號函復空勤總隊略以，該總局與空勤總隊 107 年工作推廣小組暨艦機組合作訓練檢討會決議，黑鷹直升機可配合該總局 3000 噸級及 4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並從海難搜救、救援距離、救難需求、夜間搜救能力等方面，說明辦理黑鷹直升機落艦有其必要性(表 6)。依據空勤總隊 107 年 6 月 6 日空勤指字第 1074000193 號函復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下稱艦隊分署)並副知海巡署，空勤總隊除釐清前揭會議並無黑鷹直升機可配合該總局 3000 噸級及 4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之決議，另說明尚須再研議或評估其必要性，且具體表明黑鷹直升機實無執行落艦之必要(表 6)；惟艦隊分署仍持續朝未來黑鷹直升機將於 4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之方向規劃辦理，除請空勤總隊提供直升機規格諸元資料及落艦技術部門聯繫窗口，並持續與空勤總隊聯繫及召開會議研商，空勤總隊雖配合提供相關資訊及出席會議，惟仍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以空勤指字第 1074000352 號函，重申落艦必要性之意見已表達於 107 年 6 月 6 日函文，及說明現有 AS-365N 直升機(海豚直升機)無法配合夜間落艦、UH-60M 直升機(黑鷹直升機)執行之夜間搜救訓練與夜間起降船艦飛行甲板無關等；至 3000 噸級巡防艦之落艦，艦隊分署表示俟空勤總隊完成機組人員訓練後再行研議；(2) 另與海軍協商部分，海軍於 107 年 5 月 18 日至艦隊分署高雄艦(3000 噸級)實施會勘後，經提出 13 項建議，後續由艦隊分署管制持續評估改正中；至 4000 噸級巡防艦之落艦，據艦隊分署說明，因建造該型船艦之承商有建造軍艦之經驗與能力，原計畫即規劃供 S70C 落艦及駐艦，所需資訊均陸續提供予承商，現造艦按進度實施中，另海軍就 3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事宜所提出之 13 項建議，亦提供予承商參考。本項經艦隊分署評估空勤總隊黑鷹直升機有於 3000 噸級及 4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之必要性，賡續與空勤總隊研商中，另就海軍提出 S70C 直升機落艦需改善事項管制續辦及由承商依建案進度辦理等。有關上開直升機之落艦、駐艦事宜，需艦、機雙方密切聯繫、縝密配合方可順利完成，惟空勤總隊對其必要性持保留意見，配合海軍部分則尚待艦隊分署進行巡防艦改裝事項及裝備採購等；另 4000 噸級巡防艦原計畫由 S70C 直升機落艦及駐艦，現再加入空勤總隊之黑鷹直升機，惟該二類型直升機規格諸元未盡相同，輔降設施需求不一，除 3000 噸級巡防艦須配合改善，亦影響 4000 噸級巡防艦之設計、建造；又海巡署為行政執法機關，3000 噸級及 4000 噸級巡防艦擬規劃海軍

S70C 直升機落艦，或為考量平戰轉換時作戰需求，惟其軍事意涵是否影響該署行政機關立場及平時協勤訓練之配合等，亦須審慎評估，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巡署及艦隊分署允宜持續協洽空勤總隊與海軍充分協調溝通，審慎評估各類直升機落艦與駐艦之必要性並確認可行性，以充分發揮建置巡防艦應具備之效能。據復：(1) 經與空勤總隊協調艦機組合作業，將俟該總隊 15 架黑鷹直升機完成接裝、成編及相關訓練後，再進一步研議，現由艦隊分署於安全第一原則下，協調該總隊周延評估上開作業事宜，以強化海空聯合勤務能量；(2) 海軍司令部業提供須改進項目，刻正由艦隊分署及海軍司令部共同針對相關改善工程進行評估作業，研議後續艦機組合作業驗證事宜。

表 6 黑鷹直升機落艦必要性評估情形一覽表

項目	評估機關與評估意見	
	海洋巡防總局(海巡署及所屬)	空勤總隊
107 年工作推廣小組暨艦機組合訓練檢討會決議	黑鷹直升機可配合該總局 3000 噸級及 4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	起降 3000 噸級巡防艦之可行性，俟該總隊完成機組人員訓練後，再與艦隊分署研議；至於 4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之必要性，因所需訓練投資、後續能力維持費用高昂、具高度飛行風險，請艦隊分署研議落艦之必要性後，再研議後續作為。
海難搜救	黑鷹直升機搜救能量大於海豚直升機，3000 噸級及 4000 噸級巡防艦可擔任搜救平台，供直升機轉送人員、降落、加油等，加速救援時效。	1. 如採落艦加油，艦上輔助降落、甲板牽引設備及風限圖等條件不足，無法提供直升機往返陸上航程以外之安全條件。 2. 如採空中加油，飛機須配合進行複雜之構型修改，幾不可行。 3. 船艦跳棋式補給加油構想過於理想化，且船艦與直升機航速無法比擬，或發生通信障礙無法聯繫，實有將直升機置於無法安全返回陸地，於茫茫大海中尋找船艦加油之高度危險性。
救援距離	搜救案件偶有超越飛航情報區或超過黑鷹直升機任務半徑情形，又如東沙、南沙海域遙遠，因黑鷹直升機續航力優於海豚直升機，再搭配 3000 噸級或 4000 噸級巡防艦擔任加油平台，可進行遠距離搜救任務。	1. 飛越我國飛航情報區(或防空識別區)執行任務，需透過外交體系或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協調同意後方可實施。 2. 黑鷹直升機任務半徑幾乎可覆蓋臺北飛航情報區，無執行落艦之必要。
救難需求	海上搜救偶遇不宜吊掛然須緊急醫療之患者，可採落艦方式搬運；另 4000 噸級巡防艦將配置醫療設施，可供黑鷹直升機運送傷患至艦上；又黑鷹直升機飛行速度較快，可更快抵達現場。	
夜間搜救能力	空勤總隊黑鷹直升機具夜間飛行能力，3000 噸級或 4000 噸級巡防艦均搭載夜間輔降設備及 JP5 燃油系統，可供黑鷹直升機於夜間落艦加油，強化夜間海上搜救能量。	1. 考量艦隊分署船艦設施，落艦依照美國海軍航空器材規範 Level III Class 3 標準，係在日間、目視飛行氣象條件下作業。 2. 該總隊執行之夜間搜救訓練，與夜間降落海巡船艦飛行甲板無關。
評估結果	黑鷹直升機落艦可大幅提升海上救難能力，爰有其必要性。	黑鷹直升機實無執行落艦之必要。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 4 月 26 日洋局巡字第 1070009230 號函及空勤總隊 107 年 6 月 6 日空勤指字第 1074000193 號函。

5. 艦隊分署辦理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可增加艦艇泊靠船席空間，改善辦公環境，惟未考量核定計畫內容逕行於設計階段增設突堤碼頭，且未妥適編列合理預算單價，衍生招標多次流標問題重複發生，又未督促廠商同步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耽延細部設計圖說核定，肇致計畫目標遲未達成，均待研謀改善。

艦隊分署鑑於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租用之臺中港碼頭，無法滿足未來艦艇泊靠需求，且該分署所屬第三海巡隊及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之辦公廳舍與碼頭相距約 3 至 7 公里，服勤時須費時載運人員及應勤裝備，不利出勤及相關勤務運作，又辦公廳舍係早期國軍兵工自建之無使用執照建築，屋齡老舊危險且空間不足，爰提出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19 日核定，總經費 8 億 7,737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4 至 107 年度，規劃於臺中港 4C 碼頭新建符合大型海巡艦艇泊靠之專用碼頭及辦公廳舍（圖 1）。惟因本計畫

項下碼頭工程多次流標，經減列突堤碼頭後始完成發包，且廳舍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及配合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將新造 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配賦至各海巡隊使用，未來臺中港海巡基地原設計碼頭長度恐不敷使用，為提升臺中港海巡基地船席需求，決定增列突堤碼頭工程，爰提出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核定，計畫期程展延 2 年，調整為 104 至 109 年度，且因碼頭工程及廳舍工程經基本設計審議減列經費，及增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底圖套用 Google 地圖。

增加突堤碼頭工程等因素影響，總經費調整為 8 億 1,46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艦隊分署未考量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9 日核定計畫內容並未包括突堤碼頭，逕行於碼頭工程設計階段增設突堤碼頭，且於工程採購階段，未依市場行情，覈實編列工程預算，肇致碼頭工程採購多次流廢標，須減作突堤碼頭後始決標，延宕採購作業期程；又碼頭工程履約期間，雖採取多項施工進度管制措施，惟仍未能有效督促廠商趕工進，致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2）艦隊分署未妥適控管廳舍工程規劃設計採購作業時程，又誤植勞務採購之招標方式，致延宕廳舍工程規劃設計啟動作業時程；且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同步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耽延細部設計圖說核定日期；復未妥適編列合理預算單價，衍生招標多次流標問題重複

發生，計畫目標遲未達成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該署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督促艦隊分署加強規劃設計階段之管制及督導作為，並持續進行工程專業人員訓練，提升同仁專業能力，至於碼頭工程履約期間相關執行未臻完善，經該分署要求承商戮力趲趕，已於 108 年 1 月 14 日申報竣工；(2) 已督促艦隊分署召開相關檢討會議，並薦送同仁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以提升採購能力，後續類案將嚴密管制都市設計審議及基本設計等相關送審期程，並採取同步送審同步修正方式辦理，以精進作業時效，另為因應工程招標多次流標，經艦隊分署召開會議研討解決對策，廳舍工程已於 108 年 1 月 17 日決標，並於同年 3 月 17 日開工。嗣經監察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函復准予備查。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 (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海岸巡防署 (海洋委員會) 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行政院核定「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以提升海上巡防能量，惟直升機艦載或落艦設施尚待協洽相關機關確認可行性及協同執勤方式，新建艦艇泊靠碼頭之規劃及計畫專案管理亦待研謀規劃審慎辦理。	因海洋巡防總局 (海巡署及所屬) 與其他機關協商直升機落艦、設置直升機艦載與落艦設施等事宜，仍有未盡事宜或待配合事項，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 重要審核意見 4.」。
(2) 海洋巡防總局辦理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籌建 5 年計畫，可有效維護國家主權並保護漁民作業安全，惟該 2 艘船艦成軍後，未依原規劃進行 Seahawk SH-60B (或同等級) 直升機之落艦演練，且已建置完成之機庫及艦載作業輔助設施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有待檢討改善。	
處理中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業經改制成立，有利海洋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惟海洋保育業務之上位政策綱領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尚待研訂及建立；經費人力之籌補及岸巡單位進駐之調整，均待研謀妥為因應。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為執行走私偷渡之查緝、漁業巡護、海上救生救難及海洋環境保護等事項，積極增補海巡人力，惟實際招募與留營情形、人員輔導適應及員額增補，仍待持續檢討精進。	/
(2) 海洋巡防總局已陸續完成新建 1000 噸級以上大型巡防救難艦，有效執行我國領海及專屬經濟區巡防護漁及救難任務，惟採購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未臻周全，採購預估金額分析及底價訂定作業有欠嚴謹，且契約未明定巡防救難艦相關廠試作業應進行測試項目及罰則，亟待研謀改善。	